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安函〔2021〕130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民办各学校，郑州地方高校：

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了多起较有影响的电动自行车火灾。8月27日，大连市凯旋国际大厦B座19层住户因电动车平衡车充电不当引发火灾至大楼外立墙起火，相关责任人被刑拘。9月11日，郑州市郑东新区姚桥社区前牛岗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起火引发火灾，导致4人受伤。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和减少教育系统内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全力营造全市教育系统平安、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根据《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郑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协调部署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盯突出风险、薄弱环节，切实加强对本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为，细化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层层动员部署，统筹安排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务求工作落到实处。

二、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巡检督导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不断细化工作举措，努力将学校自查自纠与教育行政部门跟踪督导紧密结合，全力确保充电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要集中整治校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问题。要严格对校园内首层门厅、楼梯间、狭窄走道、宿舍楼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确保充电自行车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杜绝因电动自行车违规违法停放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二是要加强对校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过程中的管理。要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内电动自行车充电线路私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等火灾隐患；要加强校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车棚的管理，合理优化充电方式，及时清除废弃、故障车辆；完善校内充电地点尤其是地下车库的火灾防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灭火器、灭火弹、喷淋、报警、防火分隔等。

三是要加强对校内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日常巡查。要加强对校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区域的日常巡查，不断推行智能化管理，充分利用摄像头等技防设备，对校内电动车停放实行全时段监控；要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不间断加强巡查看守，严防集中整治后出现反弹。

三、密切协同配合，持续宣传教育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积极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共享，建立起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同时要充分利用好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校讯通、钉钉、LED 屏等各类渠道，大力开展警示性宣传教育，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宣传逃生自救常识，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的辐射作用，结合学校教职工、工勤人员及不同年龄段学生特征，有针对性的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12 月 22 日前，各单位（学校）将排查整治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至郑州市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通过学安平台进行报送，市属各民办高中、中专学校报送至市教育局民办处（zzedumbc@126.com），郑州地方高校报送至市教育局高教处（gaojiaochu@163.com）。

2021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宋宇斐 电话：67962881）